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對於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管制，於平常時期，依身分之不同而分別採取不同之管制措施，請依現行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分析其管制類型及相關受管制人員身分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之規定，說明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之原因與法定程序。(25 分)
- 三、請依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說明何謂「香港居民」及「澳門居民」？且香港或澳門居民遭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時，臺灣地區人民於何種情形下，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？如該費用負擔人不繳納費用時，強制出境機關應進行如何之程序，以確保費用之收取？(25 分)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甲（女），與臺灣地區居民之乙（男）結婚，並生育一子丙。其後，乙生病死亡，甲以其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子丙為由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在臺定居，經內政部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，旋即持該定居證初設戶籍及領取國民身分證。其後，又向外交部申請核發護照，經外交部許可核發普通護照。一星期後，甲收到內政部移民署來函，略謂：甲之子丙與配偶乙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確認在案，故不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經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甲在臺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，並撤銷戶籍。該函同時副知外交部，外交部遂以甲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廢止核發護照之處分，並註銷上開護照。甲主張確認乙與丙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，已經上訴最高法院，訴訟尚未確定，外交部廢止護照之處分係屬違法，經訴願程序後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請問有無理由？(25 分)